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 年4月12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其上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健宏